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11: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800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单位:万元

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37.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2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61.06	31,561.06
2	基于F-Cores CPU核的SoC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60,251.27	60,251.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5,906.34万元。

三、本项目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含总金额)	待支付募集资金(含总金额)	利息及资金管理费(含手续费)(%)(3-1-2-3-4)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含金额)(%)(5-1-2-3-4)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61.06	31,296.56	0	1.07%	1,371.47
基于F-Cores CPU核的SoC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0	207.42	297.42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0,964.69	0	475.77	1,010.24
	合计	60,251.27	59,420.48	0	1,848.34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数所致；

注2:利息及资金管理费(不含尚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注3: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800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单位:万元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数所致；

注2:利息及资金管理费(不含尚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注3: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800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单位:万元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数所致；

注2:利息及资金管理费(不含尚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注3: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800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单位:万元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数所致；

注2:利息及资金管理费(不含尚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注3: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800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单位:万元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数所致；

注2:利息及资金管理费(不含尚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注3: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800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